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典蔚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：jack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0242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修正規定odt檔 (61425855_11402427600A0C_ATTCH1.pdf、61425855_11402427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21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